

铁路用地图更新绘制服务补充合同

甲方：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6日签订了《铁路用地图更新绘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原合同第六条：甲方权利和义务、第十一条：费用支付、第十三条：乙方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如下补充：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条款增加内容

由于乙方原因对铁路运输安全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违约告知书》，并采取停工整顿、经济处罚或是终止合同追缴赔偿等处罚措施。

二、费用支付条款增加内容

2024年11月30日，甲方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组织进行验收，在验收合格且数据入库成功后，以原合同金额为基础，按乙方通过验收且数据入库成功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比例计算工程价款。

三、乙方违约责任条款增加内容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作业人员严格遵守铁路运输安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乙方须与相关主要用地单位完成安全协议的签订，且作为本项目现场作业实施的必要条件之一，若乙方未完成安全协议签订，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一切作业活动，直至安全协议签订完成。由于乙方未履行安全协议的相关规定，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或在原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乙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赔偿责任。

2. 乙方使用无人机进行航测作业前，须提前3日向相关主要用地单位提交无人机航飞测量计划，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过程中，无人机须保持在铁路线路两侧安全保护区范围以外进行作业。未经批准，或无人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进行作业所导致的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铁路运营线路外业实地测量作业时，应严格遵守铁路部门相关安全规定，原则上严禁进入铁路运营线路的护网内进行测量作业，乙方应使用其他合法、合规、安全的方式获取所需数据。若乙方因外业测量或土地房产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确需进入铁路运营线路作业的，必须提前向相关主要用地单位进行申请，明确作业时间、地点、人员、安全措施等具体内容。经审批

通过后，在相关主要用地单位铁路路工的监护下，严格按照批准的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开展现场作业。作业期间，乙方应确保所有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规定，避免发生任何可能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的安全事故。如乙方未经审批、或虽经审批但监护人员未到场私自进入线路作业，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补充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



(签署页)

甲方 (盖章)：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乙方 (盖章)：同创数字空间(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